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再字第1號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鈺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60號、第1220號、第2200號、第3170號、第3502號、110年度軍偵字第5號、第22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718號、第1193號、第1215號、第1332號、第2280號、第2594號、第2797號、第3871號、第4783號、第5508號），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以110年度苗金簡字第136號判決有罪確定，嗣檢察官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2年度聲簡再字第6號裁定開始再審，再經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883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88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鈺晟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顏鈺晟雖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供詐欺犯罪者所用，便利詐欺犯罪者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逃避檢警之追緝金流

01 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幫助
02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8月間，由
03 顏鈺晟提供自己申辦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
05 號及密碼予陳政龍（經檢警另行偵辦）。陳政龍取得顏鈺晟
06 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7 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6所
08 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26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
09 一編號1至26所示之人，使如附表一編號1至26所示之人陷於
10 錯誤，並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至22所
11 示匯入款項，旋遭轉匯一空，而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
12 來源及去向。

13 (二)嗣顏鈺晟接獲陳政龍指示要求配合提領款項，並返還本案帳
14 戶之提款卡予顏鈺晟，顏鈺晟遂於109年8月31日某時許，竟
15 就如附表一編號23至26所示匯入款項，由原本幫助犯意提升
16 至與陳政龍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日22時
17 6分、7分、9分、10分、11分許，在苗栗縣竹南鎮環市○0段
18 00號統一超商內，各提領新臺幣（下同）2萬元，共計10萬
19 元，而後將提款卡連同所提領之現金交給陳政龍。顏鈺晟即
20 以上述方式幫助本案詐欺取財及或與之共同製造金流之斷
21 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2 二、證據名稱

23 (一)被告顏鈺晟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24 (二)證人陳政龍於偵訊之證述。

25 (三)如附表一「證據名稱」欄所示。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13年7月31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
30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31 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

01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
02 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
04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
05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
06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 犯罪事實(一)部分：**

08 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故如
09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10 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
11 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
12 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3 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14 年；如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
16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
17 時法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
18 法論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
19 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行為時法之112年6月14
20 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
21 該規定加以論處。

22 **3. 犯罪事實(二)部分：**

23 因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故如依112
24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
25 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26 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7 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
28 有期徒刑5年；如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
29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30 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
31 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

01 定，應認行為時法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規
02 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03 (二)犯罪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
04 意，原則上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
05 行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
06 降低）而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
07 為，分別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
08 轉化，除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若有轉化（或變更）
09 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自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
10 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
11 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第2362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然而，若幫助行為、犯意層升為正犯，
13 必須所侵害之法益同一時，因幫助犯意提升為正犯犯意之吸
14 收關係，而論以正犯，自以同一法益之前後侵害行為具有垂
15 直關係者為限，無從擴張至其他非同一法益之侵害犯行，至
16 於其他幫助行為所侵害之法益，仍以幫助犯評價之。而詐欺
17 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幫助犯意提升為正犯犯意之吸
18 收關係，自於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之情形，始有適用。

19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20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1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
22 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4 (四)罪數：

25 1.想像競合犯：

26 被告本案就附表一編號1至22所示之犯行，係以一提供本案
27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詐欺告訴人陳佩君、劉潔寧、
28 黃孟珍、陳奕矦、陳筱柔、陳姿穎、賴碧霞、柯乃慈、田芸
29 瑄、何承泓、鍾琳、葉珮琪、童愛甯、吳依庭、王雅貞、紀
30 茗鳳、李如茵、何湘芸、賴美鈴、呂美情、戴紘維、被害人
31 鍾美琴之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3至26所示之各次犯行，均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並參與提領款項之行為而完成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2.數罪併罰：

(1)關於行為人詐欺取財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之人數定之。換言之，對於不同被害人所犯各類詐欺取財行為，因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於各自之權利主體，則其罪數計算，應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若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後，進而參與各類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此時其行為已由幫助犯之而提昇為共同為之，依前述說明，自應依被害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行為人先提供其申設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行為，與其後另行起意對於匯入同一金融帳戶之不同被害人依詐欺集團之指示進而取款之正犯行為，難認係自然意義上之一行為，且兩者犯意不同（一為幫助犯意，一為正犯犯意），若僅論以一罪，不足以充分評價行為人應負之罪責。

(2)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提供本案帳戶予陳政龍後，陳政龍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2所示之時間、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22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入如附表一編號1至22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後隨即遭轉匯一空；於犯罪事實(二)則為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予陳政龍後，被告提領如附表一編號23至26所示告訴人徐文達、被害人李文超、陳俞如、李岳勳所匯入之款項，被告此時顯非單純基於幫助行為，而係為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犯行(共5罪)，

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另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六)被告與陳政龍，就犯罪事實(二)之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七)刑之減輕事由：

1.犯罪事實(一)部分

(1)幫助犯：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偵審自白規定：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有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2.犯罪事實(二)部分

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示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亦均自白犯行，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隨意將本案帳戶提供給陳政龍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告訴(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告訴(被害)人等蒙受財產損害，且考量其就附表一編號1至22部分僅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較低，附表一編號23至26部分則負責提領款項，與告訴(被害)人等所受財產損失數額；參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及衡酌本案被害之人數、金額，迄今均尚未賠償告訴(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素行(參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簡再卷第115至11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供稱其提供本案帳戶所得之獲利為2萬5,000元（見偵1220卷第15、129頁、偵1384卷第380頁）。而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其犯行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物，應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本案洗錢之財物均已遭詐欺犯罪者轉移一空，且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賢、楊岳都移送併辦，檢察官蔡明峰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彥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遭詐騙之時間及方式（民國）	匯款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證據名稱
1	陳佩君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間某時，透過通訊	①	1. 告訴人陳佩君警詢時之證述（偵1220卷第39至

		軟體LINE向陳珮君佯稱：可於投資平台註冊並投資獲利云云，②致陳珮君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09年8月31日18時6分許/11萬8,436元 109年8月31日18時7分許/10萬元	45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1220卷第102至10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1220卷第53至59、67、89頁)。 4. 告訴人陳珮君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1220卷第111至112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1332卷第29至42頁)。
2	劉潔寧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7月6日21時1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劉潔寧佯稱：有內線消息可以中獎但領獎需要支付保證金云云，致劉潔寧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09年8月31日10時38分許/10萬元	1. 告訴人劉潔寧警詢時之證述(偵1193卷第89至93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1193卷第157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1193卷第129至135、149、171頁)。 4. 告訴人劉潔寧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1193卷第177至197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1193卷第381至396頁)。
3	黃孟珍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7月31日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孟珍佯稱：可下載澳銀	109年8月28日10時31分許/85萬元	1. 告訴人黃孟珍警詢時之證述(偵1332卷第13至1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

		交易及幣安APP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黃孟珍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332卷第43至51頁）。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1332卷第29至42頁）。
4	陳奕廷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7月26日17時9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奕廷佯稱：可在大陸金鵬基金儲值獲得獲得紅利云云，致陳奕廷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09年8月28日11時34分許/50萬元	1. 告訴人陳奕廷警詢時之證述（偵2594卷第31至32頁）。 2. 存入憑條（偵2594卷第47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2594卷第91、111至116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2594卷第61至67頁）。
5	陳筱柔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14日16時1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筱柔佯稱：可利用蝦皮搶單賺取佣金，惟需加入會員繳費賺取加倍佣金云云，致陳筱柔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① 109年8月30日23時12分許/3萬元 ② 109年8月30日23時31分許/3萬元 ③ 109年8月30日23時52分許/3萬元 ④ 109年8月31日0時3分許/1萬元	1. 告訴人陳筱柔警詢時之證述（偵2280卷第67至70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2280卷第133至13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280卷第79至80、87、119、149頁）。 4. 告訴人陳筱柔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2280卷第145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2280卷第193至206頁）。
6	陳姿穎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16日16時30分許，	①	1. 告訴人陳姿穎警詢時之證述（偵2280卷第21至2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姿穎佯稱：可下載集市APP兼職，且需透過集市客服匯款才能賺取佣金云云，致陳姿穎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09年8月28日17時11分許/1萬元 ② 109年8月28日18時許/2萬元 ③ 109年8月28日18時20分許/3萬元	6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2280卷第57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2280卷第35至36、39、45、63至65頁)。 4. 告訴人陳姿穎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2280卷第58至61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2280卷第193至206頁)。
7	賴碧霞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18日14時5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賴碧霞佯稱：可加入集市會員，惟需匯款才能賺取佣金云云，致賴碧霞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① 109年8月28日16時48分許/1萬元 ② 109年8月28日18時20分許/2萬元 ③ 109年8月30日23時13分許/3萬元	1. 告訴人賴碧霞警詢時之證述(偵2280卷第151至159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2280卷第18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2280卷第169至172、187頁)。 4. 告訴人賴碧霞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2280卷第173至181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2280卷第193至206頁)。
8	柯乃慈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20日19時13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柯乃慈佯稱：可利用蝦皮集單儲值賺取佣金云云，致柯乃慈陷	① 109年8月28日19時10分許/5萬元 ② 109年8月28日19時53分許/5萬元	1. 告訴人柯乃慈警詢時之證述(偵718卷第31至32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718卷第69、73頁)。

		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③ 109年8月30日23時42分許/3萬元 ④ 109年8月30日23時50分許/2萬元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18卷第35至36頁）。 4. 告訴人柯乃慈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718卷第43至51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718卷第15至28頁）。
9	田芸瑄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初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田芸瑄佯稱：可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田芸瑄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09年8月29日11時41分許/62萬3,000元	1. 告訴人田芸瑄警詢時之證述（中壢分局卷第105至109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中壢分局卷第13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中壢分局卷第111至113、117、121、143至145頁）。 4. 告訴人田芸瑄手機畫面翻拍照片（中壢分局卷第137至141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中壢分局卷第55至59頁）。
10	何承泓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間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何承泓佯稱：可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何承泓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09年8月30日17時9分許/3萬元	1. 告訴人何承泓警詢時之證述（偵5508卷第91至92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5508卷第137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偵5508卷第101至102、111、117、129頁）。 4. 告訴人何承泓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5508卷第139至149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5508卷第99至100頁）。
11	鍾琳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間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集市官方客服」向鍾琳佯稱可以賺取佣金云云，致鍾琳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09年8月28日13時26分許/3萬元	1. 告訴人鍾琳警詢時之證述（偵1384卷第211至213頁）。 2.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1384卷第121至134頁）。
12	葉珮琪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27日20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葉珮琪佯稱：可儲值在蝦皮搶單賺取佣金云云，致葉珮琪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① 109年8月28日14時36分許/1萬元 ② 109年8月28日15時42分許/5,000元 ③ 109年8月28日16時42分許/1萬元 ④ 109年8月31日10時34分許/3萬元	1. 告訴人葉珮琪警詢時之證述（偵1384卷第214至217頁）。 2.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1384卷第121至134頁）。
13	童愛甯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12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童愛甯佯稱：可下載集市APP儲值搶單賺取回饋佣金云云，致童愛甯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① 109年8月28日15時44分許/5,000元 ② 109年8月28日17時5分許/1萬元	1. 告訴人童愛甯警詢時之證述（偵1384卷第77至79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1384卷第157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

				件報案三聯單（偵1384卷第135至136、142、153、160至161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1384卷第121至134頁）。
14	吳依庭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初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吳依庭佯稱：可下載集市APP儲值搶單賺取回饋佣金云云，致吳依庭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① 109年8月28日18時51分許/2萬元 ② 109年8月30日21時27分許/3萬元 ③ 109年8月30日21時43分許/3萬元 ④ 109年8月30日23時46分許/3萬元	1. 告訴人吳依庭警詢時之證述（偵1384卷第218至223頁）。 2.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1384卷第121至134頁）。
15	王雅貞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6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王雅貞佯稱：可在蝦皮購物儲值賺取回饋佣金云云，致王雅貞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① 109年8月28日19時28分許/1萬元 ② 109年8月30日21時28分許/2萬元 ③ 109年8月31日7時52分許/1萬0,008元	1. 告訴人王雅貞警詢時之證述（偵1384卷第224至227頁）。 2.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1384卷第121至134頁）。
16	鍾美琴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初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鍾美琴佯稱：可透過虛擬網路遊戲完成任務賺取佣金云云，致鍾美琴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09年8月30日21時54分許/5,000元	1. 被害人鍾美琴警詢時之證述（偵1384卷第228至230頁）。 2.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1384卷第121至134頁）。
17	紀茗鳳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31日16時許，透過臉書通訊軟體向紀茗鳳佯稱：可至澳門銀河博弈網站投資保證	① 109年8月31日18時27分許/5萬元 ②	1. 告訴人紀茗鳳警詢時之證述（偵8361卷(一)第249至253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8361卷(二)第265頁）。

		獲利云云，致紀茗鳳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09年8月31日18時28分許/5萬元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8361卷(二)第247至249、259至261、271頁）。 4. 告訴人紀茗鳳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8361卷(二)第267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8361卷(一)第271至284頁）。
18	李如茵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26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李如茵佯稱：可至泰華網路平台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李如茵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09年8月31日22時15分許/3,000元	1. 告訴人李如茵警詢時之證述（偵8361卷(一)第217至223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8361卷(二)第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8361卷(一)第335至337、371至373頁）。 4. 告訴人李如茵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8361卷(二)第33至95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8361卷(一)第271至284頁）。
19	何湘芸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30日某時，透過IG向何湘芸佯稱：可使用libra網站平台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何湘芸陷於錯誤，而	109年8月30日23時17分許/3萬元	1. 告訴人何湘芸警詢時之證述（偵8361卷(一)第225至230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8361卷(二)第13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8361卷(二)第109至110、127至129頁）。 。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8361卷(一)第271至284頁）。
20	賴美鈴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13日10時23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賴美鈴佯稱：大樂透中獎300萬元港幣，需先匯款2%云云，致賴美鈴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	109年8月28日14時13分許/24萬元	1. 告訴人賴美鈴警詢時之證述（偵8361卷(一)第231至23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8361卷(二)第177至183頁）。 3. 告訴人賴美鈴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8361卷(二)第191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8361卷(一)第271至284頁）。
21	呂美情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31日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呂美情佯稱：可使用APP投資美金獲利云云，致呂美情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① 109年8月31日0時20分許/5萬元 ② 109年8月31日0時22分許/5萬元	1. 告訴人呂美情警詢時之證述（偵8361卷(一)第237至24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8361卷(二)第215至219、239頁）。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8361卷(一)第271至284頁）。
22	戴絃維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7月間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戴絃維佯稱：可使用PDK交易所	① 109年8月28日23時11分許/3萬元 ②	1. 告訴人戴絃維警詢時之證述（偵8361卷(一)第255至258頁）。

		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戴絃維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09年8月30日22時26分許/3萬元	2. 轉帳交易明細（偵8361卷(三)第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8361(二)卷第283至286頁、偵8361卷(三)第25、37頁）。 4. 告訴人戴絃維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8361卷(三)第7至14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8361卷(一)第271至284頁）。
23	李文超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31日21時8分許前某時，刊載一頁式廣告兜售工具，致李文超瀏覽後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09年8月31日21時8分許/2萬元	1. 被害人李文超警詢時之證述（偵1384卷第287至288頁）。 2.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1384卷第121至134頁）。
24	徐文達 (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間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徐文達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徐文達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09年8月31日21時19分許/1萬7,000元	1. 告訴人徐文達警詢時之證述（偵1384卷第296至29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3871卷第27至28、77至79、85至87頁）。 3. 告訴人徐文達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3871卷第45至50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1384卷第121至134頁）

				。
25	陳俞如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26日21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俞如佯稱：可至投資平台金鵬基金投資獲利云云，致陳俞如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① 109年8月31日21時42分許/2萬元 ② 109年8月31日21時45分許/1萬5,000元	1. 被害人陳俞如警詢時之證述（偵1384卷第239至241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1215卷第91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1215卷第67至69、97頁）。 4. 被害人陳俞如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1215卷第91至96頁）。 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1384卷第121至134頁）。
26	李岳勳	詐欺犯罪者於109年8月17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李岳勳佯稱：可至泰華金控網站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岳勳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入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09年8月31日22時9分許/3萬元	1. 被害人李岳勳警詢時之證述（偵1384卷第247至249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偵2797卷第1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2797卷第21至27、35、41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1384卷第121至134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
1.	犯罪事實欄(一)	顏鈺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二)之附表一編號23	顏鈺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二)之附表一編號24	顏鈺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欄(二)之附表一編號25	顏鈺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欄(二)之附表一編號26	顏鈺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